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佩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8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41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